

傳統中國「拾得遺失物」行為

法律規範諸問題^{*}

吳景傑 ^{**}

摘要

本文透過梳理傳統中國自先秦至明清對於「拾得遺失物」行為的法律規範，分為「先秦至漢晉」、「唐、宋、元」、「明、清」三個時期，分別探求法律規範中有關於「報酬」設計的用意，從律條設計的角度解讀拾得遺失物行為的性質，同時對部分規範內容進行考證與討論。整體而言，拾得遺失物行為從先秦至明清產生三種變化，分別是盜行意義的淡化、報酬性質的改變、遺失「物」的轉換，而這些變化的關鍵在於《大明律》的制定，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《大明律》對於錢債觀念的建立。

關鍵詞：得遺失物律、錢債門、報酬

* 本文部分內容曾宣讀於2013年6月1日中國法制史學會「夏季論壇」，承蒙楊曉宜及與會來賓指正諸多意見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，d99123004@ntu.edu.tw。